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报告评价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全部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财务报告、预算控制、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管理等业务；重点关注的高风险事项包括主要包括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合同管理等。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具体如下：

1、组织架构

（1）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级各层议事规则，明确了公司决策、执行、监督的职责与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各层级各司其责、分工合作、规范运作。公司按规章制度定期开会，按程序审议事项，在科学决策的同时，有效监督董事会决策在经营活动中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2）机构设置及分配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合理设置内部机构和下属分支机构，各部门和分支机构职责明确，制定了完善的工作制度，形成了一整套完整、合规、有效运行的制度体系。

2、人力资源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结合本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实际情况，本着注重人才的选择、培训、激励的原则，明确了公司各职能岗位的任职条件和工作要求，包括聘用、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方面，确保选聘人员胜任岗位职责要求。

3、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涵盖了货币资金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应付账款管理、成本核算管理、费用报销管理、财务报告管理、资产减值准备管理、会计政策变更管理、会计估计变更管理、会计差错变更管理和会计档案管理等规定，对公司的财务活动实施管理和控制，保证了公司财务活动按章有序地开展。

4、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相关等制度，以及供应商管理体系。公司采购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采购工作，积极主动普及招标采购的相关制度，选择恰当的采购方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达到公开招标条件的项目实行公开招标，切实降低采购成本，规范采购流程，防范采购风险，提升采购质量。

5、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相关制度，确立专人保管会计纪录和重要业务记录，确定固定资产的保管入或使用人为安全责任人。采用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使公司各类财产安全完整。

6、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明确了主要销售业务环节各岗位职责、权限，内容涵盖了销售预测管理、销售定价管理、客户开发与信用管理、订单管理、发货控制、回款管理、客户服务以及收入确认等相关环节的控制。

7、财务报告

公司建立了财务报告体系，合理设置了相关的部门和岗位，明确了会计核算、报告编制、复核、审批的控制程序及职责分工，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8、预算控制

为了有效地组织和协调企业的经营活动，完成既定的经营目标，公司强化财务事前预测、事中分析和事后控制管理。财务部牵头，组织各个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规划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工作以及季度预算调整编制工作，使公司各部门的预算相互协调、互相配合，达到对资源有效和动态的配置。

9、合同管理

公司建立了合同管理相关制度体系，明确了合同谈判起草、订立、审查批准与签署、报审与备案、合同的履行、变更与解除、合同纠纷处理、合同资料归档等控制活动，使合同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10、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分别建立了对内、对外的信息沟通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并开展信息化建设，推进公司信息化管理的升级。公司内部建立了有效沟通渠道和机制，信息传递全部采用信息系统进行流转。公司与外部机构保持顺畅的沟通和交流，并通过市场调查、网络媒体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11、信息系统管理

为实现信息化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保障信息系统安全高效运行，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引领信息化发展方向，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规范所有信息化资源的管理，包括服务器、计算机、网络设备、通用软件、业务系统和相关文档资料，以及维持各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其他相关设备。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 \geq 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5%	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3% $<$ 错报金额 $<$ 当年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 \leq 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3%

		总额的 5%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geq 当年资产总额的 5%	当年资产总额的 3% $<$ 错报金额 $<$ 当年资产总额的 5%	错报金额 \leq 当年资产总额的 3%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2.1 重大缺陷:

2.1.1 发生涉及财务信息披露的重大舞弊行为;

2.1.2 公司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被外部监管机构或审计机构发现, 公司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相关错报;

2.1.3 公司财务报告编报控制程序存在重大漏洞, 可能导致公司报表出现重大错报;

2.2 重要缺陷:

公司财务报告编报控制程序存在控制漏洞, 虽然不会导致公司报表出现重大错报, 但仍应引起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重视并改进的缺陷。

2.3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造成潜在损失 \geq 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3%	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1% $<$ 造成潜在损失 $<$ 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3%	造成潜在损失 \leq 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1%
资产总额	造成潜在损失 \geq 当年资产总额的 3%	当年资产总额的 1% $<$ 造成潜在损失 $<$ 当年资产总额的 3%	造成潜在损失 \leq 当年资产总额的 1%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2.1 重大缺陷:

- 2.1.1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2.1.2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企业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 2.1.3 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 2.1.4 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 2.1.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2.1.6 发生重大损失，且该损失是由于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而导致。
- 2.2 重要缺陷：
- 2.2.1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 2.2.2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2.2.3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2.2.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2.2.5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 2.3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